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鄧婉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耀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新界)1
陳于遠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署任)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梁觀華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何生利先生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高贊明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教研人才與資源)
陳樹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副校園發展總監
周婉茜女士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霍靜妍女士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雅詠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2
勞月儀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行政總監
鄭淑梅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1(署理)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2
陳偉建先生	發展局技術顧問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 (古物古蹟)
吳永光先生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蕭偉明先生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毓敏女士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市場及企業傳訊助理經理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主席匯報，在2008-2009年度會期，工務小組委員會至今已通過了126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1,203.55億元。如是次會議將予考慮的各項建議均獲通過，則在今個會期內獲建議批准的工程計劃總數將為140項，總值達1,270.38億元。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9-10)65 705CL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705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120萬元，用以在流浮山坑口村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15日把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擬議的工程包括清理工程計劃工地內舊寮屋的殘留構築物，以騰出空地建造擬建的排水道。當局會在河床進行疏浚工程，以紓緩水浸問題，而挖掘所得的未受污染泥料部分會再用於工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到PWSC(2009-10)65號文件附件1所顯示的擬建排水道典型橫切面，他解釋當局將會加高排水道的河堤，以加強抵禦50年一遇風暴導致的水浸。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挖掘和拆卸工程的範圍足以令坑口村河的雨水排放系統獲真正改善。

4.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建的排水道引入更多綠化工程及種植更多樹木，以改善該區的環境及鞏固附近的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除了在排水道的路旁斜坡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外，亦打算在工程計劃下栽種114棵樹和14 260叢灌木。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66 70CD 元朗排水繞道

6.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70CD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4,080萬元，即由4億7,620萬元增至5億1,7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當局已

於2009年5月20日把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2年6月批准把70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而相關的工程在2006年11月已大致完成。現時的建議旨在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支付因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工地狀況而增加的費用。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排水道進行更多環境美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PWSC(2009-10)66號文件附件2，並特別提到已採用混凝土植草帶，令排水道更為美觀。王議員建議當局亦應在類似的工程計劃(包括剛才討論的705CL號工程計劃)採用混凝土植草帶。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9-10)64 61JA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9.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61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500萬元，用以在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進行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10. 劉健儀議員詢問此項工程計劃的能源效益措施及節能的程度。建築署署長表示，其他全面使用中央空調的政府建築物通常可透過採用節能裝置有更大潛能節省較多能源。至於此項政府宿舍工程計劃，由於只在某些公用地方提供空調，因此預計在推行能源效益措施後，可節能約3.5%。他解釋，在空調空間排氣中的熱能，會透過熱能回收鮮風預調機回收，用以預先冷卻空調系統的新鮮空氣，從而節約能源。

11. 劉健儀議員詢問可否加大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規模，盡量把可再生能源用於走廊照明以外的其他

用途。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該宿舍只有一幢樓宇，因此只會在天台裝設一個小型太陽能光伏系統以供走廊照明之用。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40 263ES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第二所中學

1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63E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4,800萬元，用以在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興建一所新中學，以重置一所現有的資助中學。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的事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政府當局的計劃，即繼續進行原址重建和另覓地點重置校舍的工程計劃，為現有學校提升不合標準的設施。

14. 教育局副秘書長(2)在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辦學團體在接收新校舍後，會將現有校舍交還予政府。視乎即將空置的校舍的狀況，可進行翻新及於適當時在區內重新使用作教育用途。

15.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擬建學校的建築成本(2億4,800萬元)相對高於建校計劃下類似的工程計劃。

1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正如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提及，政府會以一所政府建築物及一所教育用途建築物作為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擬建工程計劃已獲選定為其中一個示範項目。當局期望這些項目可以樹立楷模，推動私營機構採用節能設計及技術。建築署署長補充，此建校計劃採用環保和節能措施，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1,780萬元，而節能裝置旨在達到每年節省27.3%能源用量的更高目標，其成本回收期約為18.4年。

17. 葉國謙議員認為，鑒於初期投資額較高及成本回收期甚長，他質疑額外節能裝置的成本效益。劉健儀議員亦質疑，若擬設的節能裝置可大量節省更多能源，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成本回收期。

18. 建築署署長解釋，各類節能裝置的成本回收期不盡相同，18.4年的預計回收期只是擬建工程計劃下所有節能裝置的平均回收期。由於部分額外的節能裝置會以試行形式採用，因此將要評估節能目標及成本回收期。政府當局日後會就工程計劃的實際節能表現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建築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擬議的環保措施估計每年可節省315,145元的能源用量。

19. 雖然陳偉業議員支持當局於政府建築物推行更多環保措施，但他關注到興建校舍的建設費用大增。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如何減低類似工程計劃的費用，包括修改校舍的設計。

20. 建築署署長提到PWSC(2009-10)40號文件附件4，表示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現行工程計劃的建造單位成本與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的建校計劃的參考建校費用大致相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2008年9月的價格水平偏高，是由於參照期內建築材料及工資成本攀升所致。不過，當局從近期的投標報價觀察到成本有下降趨勢。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減低工務工程成本的方法。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41 344EP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
發展計劃1所設有30間課
室的小學**

2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44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8,990萬元，用以在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的事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政府當局的計劃，即繼續進行原址重建和另覓地點重置校舍的工程計劃，為現有學校提升不合標準的設施。

23. 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前一項263ES號建校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2億4,800萬元)與此項344EP號的擬議工程計劃(1億8,980萬元)有明顯差別，縱使兩

者均為興建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校舍。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前一項263ES號工程計劃涉及興建是一所有16間特別室的中學，而此項344EP號工程計劃則是興建一所有6間特別室的小學。除了中學和小學校舍的規劃標準有差別外，此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6 330平方米)亦較上一項工程計劃的8 630平方米為小。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上一項工程項目為節能示範項目，所採用的環保和節能裝置導致成本較高。

24. 葉國謙議員察悉，上一項263ES號工程計劃的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27.3%的能源用量，但此工程計劃只能節省7.2%的能源用量。他詢問，日後的工程計劃是否應更廣泛採用新節能技術，以加強環保成效。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試行在前一項263ES號工程計劃採用新的節能裝置，其成效須根據實際施行情況作出評估。政府當局會因應評估的結果選取適當的節能裝置，在日後更廣泛採用。他補充，此項344EP號工程計劃的節能目標與其他採納政府工程計劃通常會採用的節能裝置的學校相若。

25.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有關校舍的樓齡達26年便須作大規模重置。葉議員詢問重置是基於安全理由，還是為了提升環境及節能效益。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有否需要重置學校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校舍的樓齡、工地面積和現有設備的標準。她指出該幢26年樓齡的校舍佔地少於3 000平方米，低於現今標準。校舍亦需要經常修葺，包括處理混凝土剝落及大量水管滲漏。考慮到現有校舍每年偏高的修葺和保養費用、原址重建的限制，以及當新校舍於2011年落成時，現有校舍的樓齡已超過30年，政府當局認為另覓地點重置校舍，是改善該校教學環境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42 330EP 薄扶林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處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27.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30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

用為2億5,560萬元，用以在薄扶林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興建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的事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繼續進行把現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的建校計劃，以及進行重置或重建不合標準校舍的計劃。

28.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成員。

29.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費用相對高昂(2億5,560萬元)。他詢問會否需要進一步撥款，一如265ES號工程計劃的情況，因投標報價高於預期而要求提高核准預算費。建築署署長解釋，除打樁外，現行的工程計劃涉及大量工地平整和斜坡工程。這些工程的預計費用總額約達6,000萬元。

30. 有關甘乃威議員對打樁工程造成噪音影響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由於課室大樓下的基岩層較高，因此不會採用撞擊式打樁系統，同時避免對附近居民產生過大震盪和噪音。反之，這項工程計劃會使用預先鑽孔嵌巖工字樁，並把樁柱打至平均18米的深度。

31. 關於這項工程計劃將會採用的各種節能裝置，甘乃威議員詢問會否向公眾開放這些裝置，以達致教育目的。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學校一般對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持開放態度，只要學校的運作不受干擾便沒問題。她會把甘議員的建議轉告學校管理層。

政府當局

32. 甘乃威議員察悉，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的建築廢物約20 100公噸，但只有4 200公噸(20.9%)惰性建築廢物可在工地上再用。由於對上兩項建校計劃的建築廢物再用比率分別是45.8%及56.3%，他詢問為何預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廢物再用率較低。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廢物的數量會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挖掘和清拆工程的規模而定，而建築廢物的再用率會視乎建築廢物的性質(即惰性或非惰性)，以及是否有需要在工地上使用挖掘所得的物料。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用作填料的建築廢物的比率相對偏低。

33. 關於甘乃威議員對移走樹木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經評估工地範圍內樹木的健康狀況後，當局會移走92棵樹，包括砍伐48棵樹和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44棵樹。政府當局亦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22棵樹和1 800叢灌木。

政府當局

34. 甘乃威議員提到從西南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PWSC(2009-10)42號文件附件3)，並建議應在沿域多利道校舍正面種植樹木。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現行的綠化及種植樹木建議前，曾諮詢建築設計師及學校當局。基於交通的考慮，例如需保留行車通道以供日常及緊急用途，因此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校舍正面的路旁種植樹木。她特別指出，校舍每一樓層均有環境美化工程，以加強綠化效果。因應甘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建築設計師及學校當局共同探討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校舍正面種植樹木的可行性。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43 265ES 九龍童軍徑麗澤中學擴建計劃

36.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65E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930萬元，即由8,070萬元增至1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供建造麗澤中學擴建大樓。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4日把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62 28EK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第3期

38.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8E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2,210萬元，以供香港理工大學在何文田興建第

3期學生宿舍。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1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通支持這工程計劃。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9-10)59 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0.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29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6,090萬元，用以進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0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此建議。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60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42.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46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4,000萬元，用以擴展位於屯門西部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2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此建議。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6月2日提供有關346DS號工程計劃餘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和費用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相關的工地平面圖。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9-10)56 17NB 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4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7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2,950萬元，用以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12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

在靈灰閣提供額外樓層及更多靈灰龕

45. 劉健儀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她察悉擬建的靈灰閣將提供約30 000個公眾靈灰龕，鑒於2008年的火葬數目已達36 410，她關注所提供的設施能否應付市民對火葬服務及靈灰龕供應日益增加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辦的靈灰安置所設施每年供應的靈灰龕約為火葬數目的60%(每年約22 000個)。為解決靈灰龕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現有公眾靈灰安置所增建靈灰龕，並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與此同時，食環署一直推廣以其他更環保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把骨灰撒在紀念花園。因此，發展紀念花園已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以助紓緩市民對公眾靈灰龕的需求。他補充，擬議工程計劃已籌劃一段長時間，並得到有關區議會、地方社區團體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46.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5層高的靈灰閣上加建更多樓層，可能並不可行，原因是有需要盡量減低靈灰閣對鄰近村民的景觀影響。她提述擬建的靈灰閣及紀念花園的外觀構思圖(PWSC(2009-10)56號文件附件2)時，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善用工地餘下部分的空地，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47. 鄭家富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鑒於難以獲得地區人士支持發展靈灰安置所，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經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靈灰閣的地庫加建額外樓層，以每樓層提供約6 000個靈灰

龕為目標。然而，政府當局沒有積極回應這項建議。鄭議員明白死者家屬未必希望把其至親的骨灰安放於地庫，但他認為地庫可作特別設計，使氣氛更和諧，此外亦可降低地下樓層靈灰龕的價格，作為誘因。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48. 王國興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認同鄭家富議員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地庫，以容納更多靈灰龕，同時縮短輪候靈灰龕的時間。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擬建的5層高靈灰閣的設計，包括其高度及闊度，已考慮到有需要把建築物的高度定於山脊線以下的水平，以盡量減少其景觀影響。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後，北區區議會、村代表及其他有關方面才接受擬議設計。

50. 建築署署長解釋，擴展擬建的靈灰閣會涉及更廣泛及昂貴的斜坡工程，當局認為推行這項建議並不具成本效益。建築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靈灰閣的設計已顧及地方社區團體對靈灰閣高度的關注。當局並沒有為擬建的靈灰閣預留加建樓層的額外負荷量。

51. 鄭家富議員強調，他不反對此建議，但認為設計上有改善空間。他對政府當局不考慮委員加建樓層的建議表示失望。他警告，在其他地區難以獲得當地社區人士支持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由於地方社區團體不反對在和合石興建擬建的設施，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在擬建的靈灰安置所興建額外樓層，以提供更多靈灰龕。他相信公眾對在地庫安放先人骨灰，並在該處進行拜祭的接受程度會增加。

52. 黃國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提出充分理由拒絕在擬建的靈灰閣加建樓層的建議。鑒於在和合石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已有長久歷史，而地方社區團體亦願意接受，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擬議的工地提供更多靈灰龕。王國興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承認有迫切需要提供更多靈灰龕以補不足。他強調，目前的設計已平衡了地方社區團體的意見及土地運用的成本效益。他希望委員明白，在考

慮擴展擬建的靈灰安置所及提供更多靈灰龕時，政府當局須顧及在清明及重陽節時，靈灰安置所附近因訪客人數增多而帶來的交通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食環署會繼續推廣以其他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把骨灰撒在指定海域或把骨灰撒在紀念花園。

54. 王國興議員建議，擬建的靈灰安置所設計上應具彈性，以便將來可興建地庫。建築署署長表示，靈灰安置所大樓及相關的設施啟用後，在技術上難以為興建地庫進行挖掘工程，因此不推薦採納這項建議。

紀念花園的設計及設施

55.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紀念花園的設計，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類似的設施，作出較美觀的設計。建築署署長提到鑽石山類似的設施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加強綠化(包括以垂直種植模式進行綠化)及園景美化工程，盡力改善這類設施的設計，水準與海外同類設施相若。

5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覆陳偉業議員時表示，紀念花園內會豎立紀念碑／紀念柱，上面會永久刻有死者的姓名及出生／逝世日期。由於空間有限，以及希望能刻上更多人的資料，因此紀念碑／紀念柱上不會有死者的照片。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設立電子悼念冊，讓死者的其他個人資料(包括照片)載入專用悼念頁。死者的家屬／親戚／朋友可瀏覽該頁內容，或在悼念頁以虛擬方式致祭。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述明在擬建紀念花園內豎立的紀念碑／紀念柱上，預計可刻上多少名死者的姓名及出生／逝世日期。

政府當局

宗教儀式

57.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靈灰安置所不同樓層或範圍舉行不同的宗教儀式，以方便死者家屬以不同的宗教形式致祭。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政府營運的靈灰安置所設施是為不論任何宗教的死者而設。儘管如此，公眾靈灰安置所內設有指定不准燒香的範圍／樓層。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61 69MM 小欖醫院遷往青山醫院B座工程

59.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69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2,030萬元，用以把小欖醫院遷往青山醫院B座。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1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

6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醫院管理局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行政總監答覆王國興議員時確定，搬遷建議不會對小欖醫院提供的服務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亦不會影響其人手安排。

61.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小欖醫院搬遷後現址的未來土地用途諮詢立法會。他認為應保留該用地以提供醫院及衛生服務，而非作物業發展用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要求醫院管理局就小欖醫院處所的可行其他用途擬訂建議，以供當局考慮。食物及衛生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9-10)57 51RG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63.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51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2,380萬元，用以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6日把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64. 鑒於擬議的建築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區造成噪音及環境影響，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諮詢當地居民，特別是附近的翠屏邨居民。

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已分別在2006年11月16日及2006年11月21日就擬議發展範圍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其轄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觀塘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2009年1月22日通過有關設計。梁家傑議員建議有關部門應與翠屏邨的代表保持直接對話，並讓他們知悉工程計劃的安排及將採取的紓緩措施。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

66.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回應梁家傑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重建觀塘遊樂場時，政府當局會在觀塘偉業街附近提供一個臨時足球場，以滿足當地居民對該等設施的需要。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 主席對建築署署長余熾鏗先生在過去多年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及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主席祝福余先生退休生活美滿。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63 1QW 活化計劃－改建舊大澳警署為大澳文物酒店

69.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670萬元，用以進行改建舊大澳警署為大澳文物酒店的主要建築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28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工程計劃。

工程計劃的可行性及管制機制

70. 王國興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從一本題為"大澳文物酒店"的小冊得悉，擬建酒店帶來的利潤將透過數個方法回饋大澳社區。該小冊由獲選進行該工程計劃的非牟利組織，即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印發。利潤的用途包括保育及維修擬建的精品酒店(舊大澳警署改建後的建築物)；推廣及保育大澳的文化遺產和自然生態；推廣現時由地方社區團體舉辦的文物生態環境旅遊及工作坊；以及促進當地及本土經濟及旅遊事業。他支持把利潤作這些用途，但詢問文物酒店的財政管理及未來運作的監管。

7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該公司將會以租賃及服務協議形式經營文物酒店，其表現會通過租賃及服務協議受到密切監察。該公司須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而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在文物酒店的興建及運作期間進行實地視察，並與該公司舉行進度檢討會議。若未能達致協議訂明的服務水平，政府可考慮收回物業。他回覆王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負責監督這項工程計劃，以及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其他計劃的實施情況。

72. 陳茂波議員察悉，工程計劃的代理應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陳議員詢問該公司的非牟利組織身份會否符合這項規定。

73. 劉健儀議員對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表示關注。她認為除了酒店房租帶來的收入外，應開拓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74.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獲選的代理須以社會企業形式，為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進行改建工程，而該代理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取得慈善團體身份的非牟利組織。由於該公司屬非牟利機構，從工程計劃賺取的利潤會再投放於工程計劃內，並只可用於核准工程計劃範圍及目標內的非牟利用途。為保持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該公司會開拓各種收入來源，例如經營茶座／餐廳，以及售賣工藝品。

75. 王國興議員詢問，若文物酒店未能吸引足夠生意並出現虧損，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及該公司會否注入更多資金以填補虧損。陳茂波議員雖然支持文化保育，但亦對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存疑，因為擬建的酒店位置偏遠。

76.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非常仔細研究該公司提交的財務建議書，並認為可行。預計工程計劃會在營運首年內達致收支平衡，並開始有少許盈餘。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預留最多500萬元以填補社會企業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任何營運虧損，但該公司並沒有要求這類財政支援，因為在適當時，該公司可利用其慈善基金來資助工程計劃。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覆王國興議員時表示，租賃及服務協議將以"3+3年"的形式簽訂，即計劃運作3年後，若運作理想並通過表現檢討，可再續約3年。

77. 該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光先生表示，該公司已詳細研究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並認為工程計劃可行，原因是合約前工程(例如工地測量及擬備詳細設計等)及主要改建工程的費用均由政府承擔，而除了主要改建工程外，須由該公司承擔的土地補價(象徵式租金)及翻新工程的支出數額有限。根據該公司的財務分析，計劃營運時，每年的收入約為500萬元，每年的支出約為400萬元，包括20萬元左右的維修及保養費用，而每年將有大約80萬元的盈餘。這預測所基於的假設是，酒店房間的入住率為35%(淡季)，而9間套房的房租為每房間每晚1,500元至2,000元。

78. 鑒於房租相對較高，王國興議員詢問有何計劃吸引客人光顧。該公司的吳永光先生表示，在考慮房租金時，已參考本地及海外(例如日本、新加坡及歐洲)位於市郊及水準相若的酒店的租金水平。若房間入住率不理想，酒店會考慮縮減開支的方法，例如調整員工的人數。

79. 葉國謙議員支持該計劃，並指出工程計劃獲得離島區議會的支持。譚耀宗議員亦支持該計劃，因為該計劃有助為大澳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他相信擬建的酒店會吸引遊客及公眾，而假設入住率為35%屬保守的估計。為增加酒店顧客，他促請政府當局／該公司加強宣傳，向公眾及遊客推廣計劃。

政府當局 80. 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述明工程計劃的財務分析，包括預計的經常收入及開支，供委員審議。

交通安排

81. 劉健儀議員提述PWSC(2009-10)63號文件附件1時詢問，由於該酒店距離大澳村有一段距離，有何交通安排使該酒店更暢達。劉議員提及2008年6月大澳因豪雨出現山泥傾瀉的事件，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長遠的措施，令大澳的交通更方便，並盡量減少對公眾及酒店訪客造成的不便。譚耀宗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大澳的交通及道路基建設施。

82.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配套設備及交通安排對配合該項工程計劃的發展至為重要。酒店會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客人從香港國際機場到大澳，而其他訪客可乘坐巴士或旅遊車，再步行15分鐘到達酒店。他們亦可在鄰近大澳巴士站的碼頭乘坐街渡到達酒店。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進行道路改善及斜坡鞏固工程，以改善大澳的交通安排。該公司項目經理蕭偉明先生補充，就前往大澳及大澳對外的交通而言，每日有渡輪行經屯門、沙螺灣及大澳。此外，該公司會與當地船家合作，接載旅客往返大澳巴士站附近的碼頭至酒店，這安排不單有助加強為酒店訪客而設的交通服務，亦有助達致促進社區就業及當地營商的目標。

其他事項

83. 鑒於該公司或會把部分服務外判，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監察機制，確保甄選分判商的過程公平、外判服務質素良好，以及公共資源運用得宜。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特別提到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監察工程計劃的擬議財務監管機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決定外判服務的要求是否有理據時，會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84. 陳偉業議員提到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文物旅遊發展計劃時，促請政府當局及該公司在進行改建

工程期間，盡量減少對樹木作出不必要的砍伐。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強調，獲選的非牟利組織以租賃及服務協議形式，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內經營，擔任"推行文物保育的代理"。他表示，工程計劃會涉及移動10棵樹，包括砍伐一棵死樹、移植8棵樹往別處，以及在工地內重植一棵樹。當局需要移動樹木，主要是為了在建築物後面設置必需的屋宇裝備設施。他強調，移動的樹全非"珍貴樹木"。政府當局亦會在工地種植10棵樹。

85.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該公司會為文物酒店每天安排3個不同語言(中文、英文及普通話)的導賞團。除了開放予導賞團的地方(包括未入住的套房)外，酒店許多戶外地方、圖書館、展覽區及禮品店也會對外開放(PWSC(2009-10)63號文件附件4及5)。陳偉業議員建議，應安排更多導賞團，特別是在週末及假期時，以應付需求。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該公司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導賞團的次數。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覆葉國謙議員時確定，導賞團將免費舉行，而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地方亦會免費入場。

8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7.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日